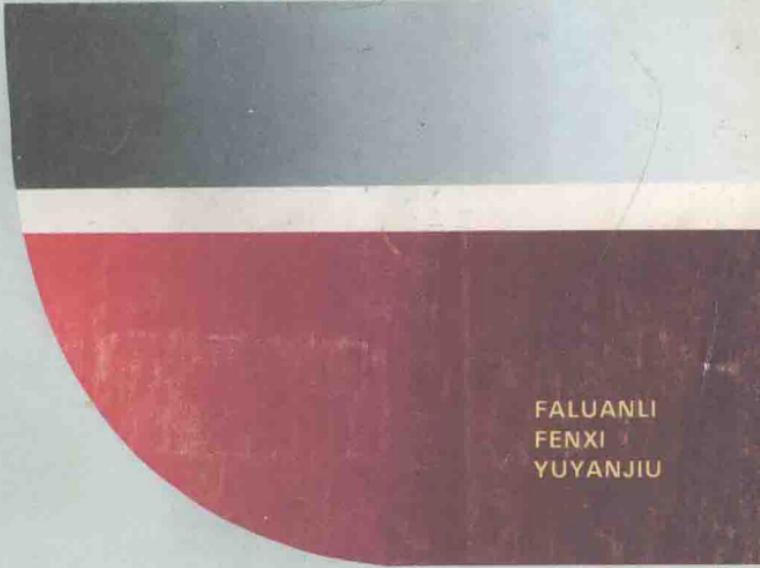


# 法律案例分析与研究

FLALFXYJJ

曹平 杨树干 主编



FALUANLI  
FENXI  
YUYANJIU

广西民族出版社

# 法律案例分析与研究

曹 平 杨树干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桂)新登字02号

此书系《宋史》中的一部重要文献。它记载了宋朝的法律、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历史。本书内容丰富，史料翔实，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 法律案例分析与研究

曹平 杨树干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区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8.4印张 190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3-2380-8 /D·52 定价：5.45元

( 8 )	王责任师员负直人杀备财其假	08
( 18 )	王责任师员负直人杀备财朱文民打砸某工	18
( 28 )	贺伐登从山中人杀某罩	28
	<b>目 录</b>	
( 38 )	贼同共犯财目，罪责盗同财陈某丁，某关	38
	罪火	

## **第一篇 宪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 ( 1 )

( 1 )	县委任命县人民法院院长案	( 1 )
( 2 )	某县政府擅自招聘乡镇长案	( 2 )
( 3 )	一起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违宪案件	( 4 )
4	在校大学生郭某的行为已构成了违宪	( 5 )
( 5 )	一起交通局长绑架公民的恶性案件	( 7 )
( 6 )	歧视少数民族学生是违反宪法的	( 8 )
7	不能利用权势剥削他人劳动	( 9 )
( 8 )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服刑犯人有选举权	( 10 )
( 9 )	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11 )
( 10 )	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12 )

## **第二篇 刑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 ( 14 )

( 11 )	李某故意杀人已构成了犯罪	( 14 )
12	段某的行为不是犯罪	( 15 )
( 13 )	郭某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 17 )
( 14 )	曾某的行为已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 19 )
( 15 )	郑某实施了重伤他人行为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 21 )
16	这起案件应按意外事件处理	( 22 )
( 17 )	陆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 23 )
( 18 )	张某的行为不属正当防卫，应负刑事责任	( 25 )
( 19 )	农某的行为是紧急避险，不应负刑事责任	( 27 )

20、魏某预备杀人应负刑事责任	(29)
21、江某强奸妇女未遂也应该负刑事责任	(31)
22、覃某杀人中止从轻处罚	(32)
23、关某、丁某构成共同盗窃罪，不构成共同放 火罪	(34)
24、彭××教唆少年儿童盗割铝电线并予以收购的 行为，不是销赃罪而是盗窃罪	(36)
25、阮某盗窃枪支、弹药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38)
26、方某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40)
27、梁某砍死歹徒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不是防卫过 当，也不是复仇杀人	(41)
28、丁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不是犯罪中止	(42)
29、张某犯有脱逃罪、诈骗罪和强奸罪，应数罪并 罚，从重从严惩处	(43)
<b>第三篇 民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b>	(46)
30、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46)
3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与中国人结婚适用我国法律	(48)
32、公民的姓名权受法律保护	(49)
33、妻子下落不明满六年，其夫可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死亡	(50)
34、公民终身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51)
35、这项购销合同是否有效	(53)
36、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 力的人	(55)
37、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必须承担责任	(56)
38、合法的赠与是民事法律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	(57)

39、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59)
40、采取欺诈方式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61)
41、恶意串通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承认	(63)
42、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64)
43、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应予撤销	(66)
44、事出意外，转托代理有效	(67)
45、超越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无效	(68)
46、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69)
47、监护关系一旦消灭，法定代理即行终止	(73)
48、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条件时生效	(75)
49、这地下埋藏物应归谁所有	(77)
50、野外拾得牛应归还原主	(78)
51、一条小溪的相邻权	(80)
52、财产意外风险的责任随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81)
53、不当得利，应利归原主	(82)
54、对方逾期提货，损失由谁承担	(83)
55、借据上未写还款日期，债权人可持借据随时要求债务人归还借款	(84)
56、一起因公鸡啄瞎幼童右眼而引起的赔偿案	(85)
57、覃某触电身亡引起的赔偿案	(86)
58、施工人没尽设置明显标志义务酿恶果案	(88)
59、债务主体资格可以转移	(90)
60、杨某诉陆雨的债务案	(90)
61、已超过法定时效期间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案	(92)
62、光华寮案	(93)

63、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96)
64、商标不能假冒.....	(97)
65、劝酒而致人死亡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98)
66、物体塌脱伤人可不承担侵权责任.....	(100)
<b>第四篇 婚姻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b>	<b>(101)</b>
67、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01)
68、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102)
69、经过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确立的夫妻关系受法律保护.....	(103)
70、夫妻共有财产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	(104)
71、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 .....	(105)
72、只要符合《婚姻法》规定，不同民族的人可以结婚 .....	(106)
73、田某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	(107)
74、没有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不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108)
75、许某出国期间劳务收入属夫妻的共同财产.....	(109)
76、黄某应妥善处理与生父、继父之间的关系....	(110)
77、杨某可以拒付女方提出的追加抚养费.....	(111)
78、成年的子女有选择随父母生活的权利.....	(112)
79、邱某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113)
<b>第五篇 继承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b>	<b>(114)</b>
80、男女享有的继承权是平等的.....	(114)
81、继承人遗弃或者虐待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115)
82、抚恤金不能作遗产继承.....	(116)
83、第二顺序继承人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	

(141) 或第一顺序继承人全部放弃或丧失了继承权	101
(142) 时才能继承	(117)
84、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继承人的子女有 代位继承权	801
(143) 85、合法遗嘱应予保护	(120)
86、继承人有继承遗产的财产权利也有继承遗产 的财产义务	801
(144) 87、无人继承财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	(121)
(145) 88、婚前继承的财产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	(122)
89、出嫁女有继承权	(123)
90、超过法定时效期限的诉讼，法院不应立案受 理	(124)
(146) 91、金某顶替其父工作并非继承父母遗产	(125)
92、纪某与被继承人没有合法身份关系，没有继 承权	(126)
(147) 93、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127)
94、不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同时继承遗产	(128)
(148) 95、非婚生子女与亲生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	(129)
96、养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无继承权	(130)
<b>第六篇 经济合同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b>	(131)
97、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无效	(133)
98、接受定金一方未履行合同应向对方双倍返还 定金	(134)
(149) 99、合同签订人未经授权擅自对外签订的经济合 同无效	(135)
(150) 100、债务人死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137)

101、合同履行完毕，抵押物应“完璧归赵”……	(141)
(102)企业合并后合同义务由合并后的企业履行……	(143)
103、企业分立后合同义务由分立的各企业共同履行……	(143)
(104)卖方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148)
105、不按约定时间提供原料致使停产受损，定作方应负违约责任……	(148)
(106)货物运输中非免责情况造成的货损，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151)
(107)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过错造成货物损失应共同承担责任……	(153)
(108)承包方无理延期竣工应负违约责任……	(157)
(109)打井无水定作方应负违约责任……	(160)
110、订假合同截留国家工程款应追究法律责任……	(161)

<b>第七篇 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b>	(165)
(111)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165)
(112)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	(167)
(113)本案的一审法院为被告指定辩护人是合法的……	(168)
114、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169)
(115)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撤回告诉的依法不再追究……	(171)
(116)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172)
(117)反革命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	(173)

(118)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	(175)
(119)	此案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 宜	(176)
(120)	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177)
(121)	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不能定罪 处以刑罚	(178)
(122)	未经法庭双方讯问、质证的证人证言，不能 作为定案的根据	(180)
(123)	采取取保候审必须具备条件	(182)
(124)	公民有权扭送人犯到派出所	(183)
(125)	李林贪污案的取证行动合法	(185)
(126)	隐私案件不能公开审理	(186)
(127)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案件不适用上诉不加刑 原则	(188)
(128)	按法定程序执行死刑命令	(189)
(129)	司法工作人员与本案当事人是同学关系可能 影响正确处理案件，应当回避	(190)
(130)	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	(191)
(131)	凡知情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192)
(132)	人民法院无权自行对人犯实施逮捕	(193)
(133)	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94)
(134)	某县公安局的作法是不合法的	(195)
<b>第八篇 民事诉讼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b>		(197)
(135)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中国法 律	(197)
(136)	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应一律平等	(198)

- (137) 法院对本案所采取的结案方式是合法的…… (200)  
(138) 对调解无效的民事案件必须及时作出判决…… (201)  
(139) 本案二审法院的改判是错误的…… (203)  
(140) 村民覃某可以请求乡政府处理纠纷…… (204)  
(141) 施某诉荣某离婚案的受理…… (205)  
(142) 柳某与吴××离婚案的管辖…… (206)  
(143) 罗某诉莫××房产纠纷案的审判…… (207)  
(144) 因合同纠纷，原告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9)  
(145) 西江市新潮贸易公司与红河市工业品贸易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 (210)  
(146) 浙江省××市纺织印染厂与四川省××市工商银行票据纠纷案…… (211)  
(147) 甲县海湾水产商场与乙市汽车运输公司货物损失纠纷案的受理…… (213)  
(148) 红山县某副食品公司与凤凰县某果菜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14)  
(149) 嵩南麻纺厂诉凤城进出口公司加工承揽纠纷案…… (216)  
(150) 本案的审判员应当回避…… (218)  
(151) 本案应该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回避…… (219)  
(152) 本案的财产保全必须解除…… (220)  
(153) 人民法院解除此案的财产保全是正确的…… (222)  
(154) 尚某、苏某、黄某房产纠纷案的审理…… (223)  
(155) 因被代理人的授权不明而引起的争议案…… (225)  
(156)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委托国内律师代为诉讼……

的委托书必须经我国使领馆证明.....	(227)
157、此案当事人的上诉期限应允许顺延.....	(228)
158、本案调解书送达时当事人反悔的探讨.....	(230)
<b>第九篇 行政诉讼法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b>	(233)
159、在行政诉讼中原被告的地位是平等的.....	(233)
160、此案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235)
161、陈天不服学校的行政处分，不得就此提起诉讼.....	(237)
162、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可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8)
163、公民有权对行政机关侵权行为起诉.....	(239)
164、人民法院不受理不服行政最终裁决的诉讼.....	(241)
165、限制人身自由案件的管辖法院.....	(242)
166、被告对自己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244)
167、提起行政诉讼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245)
168、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适用调解.....	(247)
169、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行政行为的条件.....	(249)
170、人民检察院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250)
171、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由行政机关赔偿.....	(252)
172、外国人在中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53)
173、外国人在中国进行行政诉讼必须委托中国律师.....	(255)
<b>后记.....</b>	(257)

合大表决员人某人前会员委谈常会大表决员人因自  
表决员人某人前会员委谈常会大表决员人因自  
。对表决外的表决员人县谈某市举数干关会大

# 第一篇 宪法方面的案例 【班长】

表决员人国全”：该账户三章《表决因麻表决员人中》一  
表决员人谈“生汽举数干关会大表决员人举各市麻会大  
由暗关时察禁，关时审，关时迎行衰国。督监员人受，责  
县某中案本”。督监官受，责负官权，生汽会大表决员人  
表决员人县谈某市举数干关会大表决员人县今讲，委党  
主，督监时全宗宝赋一发时举数干关会大表决员人县今讲，委党  
升代治大函会大表决员人是。大集向来蚕丁如时举石土麻容  
置，大王

## 1

### 县委任命县人民法院院长案

#### 【案情】

某自治区的某县党委书记借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为理由，在其主持的县党委常委会议上通过方某为该县人民法院院长的决议。此会后不久，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县委书记在未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名法院院长候选人的情况下，把县委的决议直接提交给县人民代表大会，指令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县委决议选举方某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与会的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绝大部分都认为县党委是领导机关，得罪不起。因此，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县人民代表大会绝大部分代表表决同意县委的决议，选举方某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次日，在选举中弃权的陆某等四名代表联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控。

## 【处理】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某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方某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结果无效，撤销某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选举方某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决议。

##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本案中的某县党委，指令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其关于任命方某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决议这一行为，与宪法的这一规定完全相违背，在客观上已经构成了违宪的事实。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大部分代表对县委的违宪行为不但没有加以抵制，反而听之任之，置法定的程序于不顾，表决通过县委的决议，从而损害了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这也已构成了违宪行为。按照宪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撤销某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法院院长的违宪决议，以维护宪法的尊严，确保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威，是十分正确和非常必要的。

## 2

### 某县政府擅自招聘乡镇长案

#### 【案情】

某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全县各乡镇长的调整

问题。会上有的成员提议，现正值改革开放，提倡人才公平竞争时代，乡镇长的职务应通过公开招聘的形式来落实。这一提议，得到与会的大部份成员赞同。县长李某亦认为可行，但应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全盘推开。会后遂即由两位副县长组织制订试点的招聘方案。试点工作经过半年之后告一段落。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推行招聘乡镇长的做法。不久，有老百姓提出异议，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写信反映县政府的这一做法。

**【处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员协同县人大常委会查处，撤销该县人民政府招聘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的决定。

**【分析】**县人大常委会撤销县人民政府招聘乡镇长的决定是正确的。乡镇长是我国基层人民政府首长，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应该由乡镇政府的同级的权力机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某县人民政府的决定是一种越俎代庖的越权行为，已构成了对我国权力机关的职权的侵害，这是宪法所不能容许的，若不加以纠正，宪法的权威将受到损害。故县人大常委会的撤销行为是正确的。当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的乡镇长，并不意味着乡镇长的产生不需公平竟聘，更不需重气球一县宝采义举而对国家以尽其责，但其重气球果真，因宇造非良人而公园麻共入乎中，宝殿文脚虚武，而静丘育县吏管得非指式斯其以麻禁讲者非山禁”“。且更受不由自”。村良而公资既者非山禁，由自良人而公园则

# 一起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违宪案件

## 【案情】

一九八七年七月，某县某乡的乡长黄某，听说某村的村民偷摘了县园艺场荔枝果，不作任何调查了解，即组织工作队包围该村，以破案缉拿案犯为由，派治安队员和民警把守该村的全部路口，致使该村村民老幼200多人行动自由被剥夺达12小时之久。两位村民愤而与把守路口的治安队长论理，被治安队长拳打脚踢。在黄某和该乡的党委书记曾某的指挥下，凡不承认偷摘荔枝的都受到捆绑逼供。二天之中，该村共有二十四人受到捆绑、拘禁，其中有70岁的老妇女和十三岁的初中一年级女学生。有三十多名村民被非法搜查住宅，四十多名村民被迫下跪示众；有七十多名村民被迫缴纳罚款共达四千多元。七月十二日，黄某在“祝捷”大会上，给“有功人员”颁发奖金三千多元。会后，以司法办主任钟某为首的“追款团”又继续胁迫缴纳“罚款”，女村民李某承认偷摘荔枝约十斤，当即被罚100元。追款员还说她不老实，被吓得患精神分裂症。村民张某因交不起罚款而服毒身亡。

## 【分析】

这是一起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违宪案件。首先，违宪的主体黄、曾、钟等分别是乡领导，以国家政权的名义，采取非法手段，后果极为严重。其次，本案中的违宪主体主观上是有过错的。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黄、曾、钟身为乡的领导干部，无视宪法的规定，公然采取非法手段侵犯了公民的权利。即使有人偷摘了荔枝，也必须采取合法的行政措施和正当的法律程序进行处理。然而黄、曾、钟等置法律于不顾，这在主观上是存在着违法的故意的。第三，在客观上，黄、曾、钟借国家政权机关名义组织庞大的工作组，包围村庄，剥夺全村二百多村民的行动自由；捆绑、拘禁村民，进行逼供；搜查村民住宅，罚跪示众；威逼村民致服毒身亡，出现神经分裂症等行为已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影响极坏。对此，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的处理。

## 4

### 在校大学生郭某的 行为已构成了违宪

#### 【案情】

郭某，男，23岁，广西某大学四年级学生。郭某平时不重视思想道德的修养，不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受社会上的落后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影响很深，对色情录像和书画深感兴趣。一天，他在地下流通书摊发现淫书《少女春心》和裸体画手描本《美女出浴图》当即花了将近一百元买了两本，并复制了几本带回学校，在本年级的男同学宿舍中传看一周，导致三名同学犯了错误，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学校领导接